**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133219**

**项目名称：检验科外送普通检查**

**平阳县人民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53176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49531766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2](#_Toc49531766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_Toc49531767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_Toc49531767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4](#_Toc4953176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4953176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阳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外送普通检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1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133219

    项目名称：平阳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外送普通检查

    预算金额（元）：84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检验科外送普通检查
    数量: 3
    预算金额（元）: 8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1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1月11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提交方式：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中在线提交质疑，如对质疑回复不满，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平阳县人民医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730867

    质疑联系人：13806837852

    质疑联系方式：13806837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7，13819182767

    质疑联系人：苑洪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平阳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地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鳌大道555号联系人：叶孟联系电话：0577-6373086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0571-81061817邮编：310012Email：13819182767@139.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4 | 分包 | 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
| 5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6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本项目为检验科外送普通检查项目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不适用 □适用  |
| 7 |  投标产品主体 | □适用 不适用  |
| 8 | 投标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3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1年12月23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13819182767@139.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三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1.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单独密封，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2022年1月10日17：00之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李博，电话：13819182767）
 |
| 17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8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9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0 | 样品 |  不提供 |
| 21 | 演示 |  不要求 |
| 22 | 支持中小企业 | 1.说明（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价格扣除：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3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3）供应商应同时提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如出现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4）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5）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信贷政策

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优化平阳县营商环境，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平财采〔2020〕483号）要求，平阳县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有意向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提交《平阳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  |
| --- |
| 平阳县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05%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1356617298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 融资方式采用线上线下两种模式，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综合企业经营情况确定贷款额度，无需抵押物，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贷款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郑经理 | 13486725858 |
| 平阳农商银行 | 政采贷”是我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贷款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的8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期限相匹配。手续简便，利率优惠，审批快速，循环使用，用款方便。 | 黄经理 | 151687202970577-6367062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 政采e贷-流水贷：以供应商政采云流水核定贷款额度，可信用、保证、抵押，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线上审批、随借随还、按日计息、循环使用、手续简便。政采贷：向中标供应商发放，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至2年，信用方式，小微企业可享受普惠利率。 | 林经理 | 13106110022 |
| 宁波银行 | 1、准入要求低：供应商凭政府中标通知书和历史履约记录即可来我行融资；2、担保要求低：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无需其他抵押、质押。3、融资金额高：单笔融资金额可达中标金额的70%，单户企业采购融资总额可至2000万元。4、覆盖范围广：支持的采购融资包括采购范围包括商品、服务和小型工程，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及小型园林/道路绿化项目等。 | 卢经理 | 157571156220577-63118853 |
| 浙商银行温州平阳支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杨经理 | 15825661789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包括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采购。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钟经理周经理张经理 | 139589369781360067355313676535697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 门槛低，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朱经理陈经理钟经理 | 137066386701586800598813868571615 |

平阳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平阳县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平阳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  |
| 平阳农商银行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  |
| 宁波银行 |  |
| 浙商银行温州平阳支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  |

注：

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平阳县域内的供应商，填写完成后发送至邮箱：pyxzcrz@126.com。

1. 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平阳县人民医院外送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服务等全部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检测外送标本：详见附件1。

对供应商暂无能力完成的检测项目，医院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或经医院同意，由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供应商对检测结果负责。

2、样本检测

2.1 各医院对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并注明样本的检测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集时间等。

2.2 各医院将样本统一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安排人员与供应商进行样本的交接、签收工作。医院收集样本所需的耗材由供应商提供。

▲2.3供应商应每天安排上门收取标本，报告单可在网上查询，并及时送达。

2.4 样本的保存：供应商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不少于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不少于15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不少于15年。由于样本本身特性达不到保存期限或保存无意义的，另行约定。

2.5如医院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在样本保存有效期内提出，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重新检测。

2.6 对体检等有大批量检测需求的情况，医院将提前3天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4.运输冷链系统要求

4.1 根据区域成员单位检测项目外送要求，提供详细物流规划方案。

▲4.1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

4.2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4.3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一年3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4.4中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所有标本。

▲5.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

6.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7、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提供实施方案，相关软硬件及网络接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价：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占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折扣（小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如：60.00）。所有检测项目的折扣均须一致。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6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60.00%的价格执行。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收取具体为：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投标价。

核算的唯一标准是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

除政策调整因素外，合同期内投标价不能调整。

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 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2.2 每月就上月1日至31日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2.3 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60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服务期限

3.1 合同期：三年，一年一签，逐年考核。累计支付金额达预算金额，合同终止。

4、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万元整。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5.其他

5.1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2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复查。

5.3供应商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支付，同时供应商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5.4供应商要做好与医院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同时负责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按相关科室意见加以改进，并需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

5.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5.6合同签订后医院有新增加项目，供应商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执行，否则医院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5.7合同期间，医院因科室发展要求，减少外送检验项目清单上的项目，供应商应同意该项目医院不再委托外送，其余项目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执行。

5.8第三方独立实验室自主定价检测项目需提交自主定价说明由院方上报备案，科研项目不得向患者收费，临床如有需求双方协商后处理。

5.9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供应商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院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院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附件1：平阳县人民医院普检送项目汇总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 1 | 抗核抗体单项 | 25 |
| 2 | 维生素D测定 | 114 |
| 3 | ANCA | 48 |
| 4 | 呼吸道感染抗体六项 | 160 |
| 5 | 抗核抗体 | 135 |
| 6 | EB病毒四项 | 80 |
| 7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 | 25 |
| 8 | 糖尿病抗体三项 | 83 |
| 9 | TCT | 128 |
| 10 | 营养肝病 | 41 |
| 11 | 高血压四项（卧位） | 118 |
| 12 | AMH | 192 |
| 13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 | 220 |
| 14 | 微量元素六项 | 60 |
| 15 | HLA-B27 | 50 |
| 16 | CCP | 60 |
| 17 | 高血压四项（立位） | 118 |
| 18 | 真菌G试验 | 150 |
| 19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 10 |
| 20 | 丙肝RNA | 70 |
| 21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系列 | 64 |
| 22 | GM实验 | 150 |
| 23 | EB病毒DNA定量 | 50 |
| 24 | 血红蛋白电泳 | 89 |
| 25 | 血管炎五项 | 120 |
| 26 | 儿茶酚氨 | 300 |
| 27 | 异常凝血酶原 | 180 |
| 28 | 促红细胞生成素 | 25 |
| 29 | 肺炎支原体定性 | 50 |
| 30 | 降钙素 | 38 |
| 31 | ANCA5项 | 120 |
| 32 | 庚肝 | 15 |
| 33 | 免疫固定电泳 | 242 |
| 34 | 生长激素 | 32 |
| 35 | 巨细胞病毒DNA定量 | 50 |
| 36 | 微量元素6项 | 60 |
| 37 | 抗心磷脂抗体3项 | 45 |
| 38 | 血铅检测 | 14 |
| 39 | 24小时尿皮质醇 | 40 |
| 40 | 免疫球蛋白G4 | 100 |
| 41 | Hp抗体分型 | 80 |
| 42 |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 | 30 |
| 43 | RSTM | 240 |
| 44 | 轻链KAPPA、LAMBDA | 50 |
| 45 | 淋巴细胞亚群测定 | 350 |
| 46 | 内毒素 | 100 |
| 47 | 地高辛 | 70 |
| 48 | 尿轻链KAPPA、LAMBDA | 50 |
| 49 | 肾上腺素类3项 | 376 |
| 50 | 蛋白S | 25 |
| 51 | 狼疮抗凝物 | 80 |
| 52 | 类风湿6项 | 137 |
| 53 | T淋巴细胞亚群测定 | 150 |
| 54 | TORCH十项 | 220 |
| 55 | 血液病 | 18 |
| 56 | 蛋白C | 25 |
| 57 | 鼻咽癌EB病毒抗体 | 40 |
| 58 | 丙型肝炎核心抗原 | 38 |
| 59 | \*\*506浓度测定 | 200 |
| 60 | 抗B2糖蛋白1定量 | 120 |
| 61 | 蛋白电泳 | 15 |
| 62 | 17α羟基孕酮 | 25 |
| 63 | 百日咳核酸 | 50 |
| 64 | 抗凝血酶III活性 | 12 |
| 65 | 铜蓝蛋白 | 25 |
| 66 |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 | 30 |
| 67 | 丁肝抗体IGM | 15 |
| 68 | 环孢素 | 200 |
| 69 | HCV基因分型(测序) | 400 |
| 70 |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 | 300 |
| 71 | 丙戊酸钠浓度测定 | 100 |
| 72 | 生长激1h | 32 |
| 73 | 生长激素0.5h | 32 |
| 74 | 生长激素1.5h | 32 |
| 75 | 生长激素2小时 | 32 |
| 76 | 自然杀伤细胞 | 100 |
| 77 | 抗双链DNA抗体 | 25 |
| 78 | 手足口病二项 | 250 |
| 79 | 万古霉素 | 120 |
| 80 | 雄烯二酮 | 25 |
| 81 | 血清反T3测定 | 25 |
| 82 | 遗传代谢病检测 | 300 |
| 83 | 乙肝耐药突变及分型 | 400 |
| 84 | 硫酸去氢表雄酮 | 25 |
| 85 | 单纯疱疹病毒四项 | 80 |
| 86 | 细胞因子检测 | 190 |
| 87 | 酪氨酸磷酸酶定量 | 38 |
| 88 | 出血热抗体 | 40 |
| 89 | 尿儿茶酚氨 | 220.8 |
| 90 | 尿液有机酸分析 | 300 |
| 91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 35 |
| 92 | 炎症时相 | 43 |
| 93 | 巨细胞抗体两项 | 60 |
| 94 | 丙肝RNA(低拷贝) | 340 |
| 95 | 封闭抗体 | 90 |
| 96 | 双氢睾酮 | 25 |
| 97 | 丁肝3项 | 45 |
| 98 | 抗B2-糖蛋白1抗体三项 | 120 |
| 99 | 脱氢表雄酮 | 25 |
| 100 | HBcIgM定量 | 15 |
| 101 | 单纯疱疹II型DNA定量 | 50 |
| 102 | 微小病毒B19定性 | 50 |
| 103 | 血儿茶酚胺7项 | 392 |
| 104 | 戊肝 | 15 |
| 105 | 抗B2糖蛋白1抗体 | 40 |
| 106 | 布鲁菌病抗体三项 | 65 |
| 107 | 24H尿蛋白电泳 | 23 |
| 108 | 氯吡格雷 | 365 |
| 109 | 抗肾小球基底膜 | 30 |
| 110 | 军团菌DNA定性 | 50 |
| 111 | 肠道病毒EV-RNA | 150 |
| 112 | 游离睾酮 | 25 |
| 113 | 艰难梭菌抗原毒素AB | 220 |
| 114 | EB病毒Rat抗体 | 20 |
| 115 | 游离雌三醇 | 40 |
| 116 | 不孕不育四项 | 75 |
| 117 | 卡马西平 | 100 |
| 118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gD | 300 |
| 119 | 尿NAG/尿Cr | 12 |
| 120 | 尿B-2微球蛋白 | 20 |
| 121 | 幽门螺杆菌抗体 | 30 |
| 122 | 茶碱 | 70 |
| 123 | 尿免疫固定电泳 | 300 |
| 124 | 红细胞渗透脆性 | 27 |
| 125 | TORCH | 90 |
| 126 | 血小板无力症/巨大血 | 150 |
| 127 | 直接抗人球蛋白 | 5 |
| 128 | B-2微球蛋白 | 20 |
| 129 | 甲状旁腺素 | 28 |
| 130 | 风疹抗体两项 | 40 |
| 131 | 贫血 | 96 |
| 132 | 苯妥英钠 | 100 |
| 133 | 抗Musk抗体 | 250 |

附：考核标准

|  |
| --- |
| 检验外送项目考评标准（初版） |
| 被考评单位 |  | 考评时间段 |  |
| 考评人 |  | 填表时间 |  |
| 考核项目和考核内容 | 配分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总体评价 | 外送检验总体满意度 | 5 |  |  |
| 检验项目 | 检验项目的齐全性 | 5 |  |  |
| 检验项目套餐对疾病诊断的适用性 | 5 |  |  |
| 检验项目试剂、仪器变更信息获取的及时性 | 5 |  |  |
| 检验结果 | 出具检验结果的及时性 | 10 |  |  |
| 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10 |  |  |
| 结果获取途径的便捷性 | 5 |  |  |
| 标本异常、结果迟发、结果退单等情况告知的及时性 | 5 |  |  |
| 危急值告知的及时性 | 5 |  |  |
| 室内质控设置及失控处置记录（每月一份汇总电子文档） | 5 |  |  |
| 营销人员服务 | 检验前的开单指引 | 5 |  |  |
| 对投诉的及时处理 | 5 |  |  |
| 医学专业水平 | 5 |  |  |
| 物流服务 | 提供耗材、标本收取的及时性 | 5 |  |  |
| 书面报告送达的及时性 | 5 |  |  |
| 物流人员及辅助设备的专业性及合理性 | 5 |  |  |
| 投诉与反馈 | 投诉/抱怨处理的及时性 | 5 |  |  |
| 投诉/抱怨解决方案的满意程度 | 5 |  |  |
| 建议与反馈 |  | 总得分 |  |  |
| 1、每季度由检验科、采购中心、财务科、内审科等相关部门予以考评打分 |
| 2、低于90分为不合格，两次以上不合格，停止次年合同续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2 其他说明

1.12.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7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8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10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资格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2.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技术规格偏离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0）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方案的阐述，对投标人自身的介绍（包括公司管理经营模式等方面）、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服务方案等方面因素，能提供的其它有利于医院检验科长足发展的增值服务等情况

（11）实验室检测项目： 投标人拥有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实验室，能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外送项目清单（以实验室项目手册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模板和出报告时间

1. 实验室仪器、试剂、方法学： 提供外送项目所涉及的方法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使用的试剂品牌
2. 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拥有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实验室，具有有效的ISO15189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PCR实验室并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提供复印件。投标人的实验室省内检验结果互认项目数量，按照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公布数据为准。
3. 物流方案及应急服务方案

1）提供全程冷链物流车辆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物流服务方案及线路，冷链车辆配置（包括样本转运箱温控记录）、冷物链方案；

2）投标人提供外送检验标本服务方案（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标本收集、运送方式、发送报告单方式、时间）；

3）提供物流、检验标本服务人员的配置方案、资质、培训证明；

4）提供物流和检验报告应急预案。

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作经验、资质情况，提供在投标单位工作1年的社保证明
2. 同类业绩证明：投标人正在实施的与最终使用单位签定检测外包服务项目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
3. 检验数据双方系统对接方案：按医院LIS系统，对标本信息对接，检验结果报告回传提供对接方案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供应商应准备三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3.3.3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4 投标报价

▲3.4.1**本次投标报价为折扣**。

3.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因浙江政府采购网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03873921@qq.com，联系人：李博，电话：13819182767）；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不得在开评标环节就《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提出异议。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除符合5.6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7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资质和商务技术文件阶段：

1.1、资格证明审核：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商务技术审核：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 商务条款中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未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或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不足以证明所投货物可合法销售（适用于医疗器械）；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6 签订合同

5.1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本项目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见下）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P（万元人民币） | 服务招标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5% |
| 100-500 | 0.7+P\*0.8% |
| 500-1000 | 2.45+P\*0.45% |
| 1000-5000 | 4.45+P\*0.25% |
| 5000-10000 | 11.95+P\*0.1% |
| 10000-100000 | 16.95+P\*0.05%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总体服务方案 | 5 | 投标方案的阐述，对投标人自身的介绍（包括公司管理经营模式等方面）、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服务方案等方面因素，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能提供的其它有利于医院检验科长足发展的增值服务等情况给0-5分 |
| 2 | 实验室检测项目 | 25 | 投标人拥有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实验室，能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外送项目得25分（以实验室项目手册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模板和出报告时间，每缺1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实验室仪器、试剂、方法学 | 15 | 提供外送项目所涉及的方法学，给0-5分；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给0-5分；使用的试剂品牌、质量，给0-5分 |
| 4 | 质量管理体系 | 13 | 1. 投标人拥有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实验室，具有有效的ISO15189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PCR实验室并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6分。

2、投标人的实验室省内检验结果互认项目高于50项得7分，48项到50项的得4分，低于48项的得1分。按照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公布数据为准。 |
| 5 | 物流方案及应急服务方案 | 17 | （1）提供全程冷链物流车辆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物流服务方案及线路，根据冷链车辆配置（包括样本转运箱温控记录）、冷物链方案给0-4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外送检验标本服务方案（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标本收集、运送方式、发送报告单方式、时间）给0-5分（3）提供物流、检验标本服务人员的配置方案、资质、培训证明，根据人员配置方案给0-4分。（4）提供物流和检验报告应急预案，给0-4分 |
| 6 | 项目负责人 | 5 |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作经验、资质情况给分0-5分，提供在投标单位工作1年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7 | 同类业绩证明 | 5 | 投标人正在实施的与最终使用单位签定检测外包服务项目情况，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0.5分，最高得5分。 |
| 8 | 检验数据双方系统对接方案 | 5 | 按医院LIS系统，对标本信息对接，检验结果报告回传提供对接方案。根据对接方案的科学性、完善性给0-5分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供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货单位，经双方确认，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 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一年一签，逐年考核。累计支付金额达预算金额，合同终止。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甲方临床需要外送的项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收集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7、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日（包含节假日）按甲方要求时间到甲方处收取标本。

2、甲方按乙方《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并要求甲方三天内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引起的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单，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6、项目应在医院认可的品牌设备上检测，当天下午16：30之前采集的标本，3天内将检验结果传入医院LIS系统。

7、乙方对甲方所有外送标本生物安全负责。

8、乙方要做好与甲方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同时负责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按相关科室意见加以改进，并需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

9、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院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已做项目已收金额标准赔偿院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10、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检验单进行统方及检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如需根据外送检验相关数据发表论文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1、合同期内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准时出具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后仍出现未按时出具检测结果5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乙方按照医院执行的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

**六、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2、每月就上月1日至31日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3、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中标方的发票后60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2、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

3、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完成标书内所有检验项目的前期准备并开展送检工作。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七、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院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院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九、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口 双方同意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口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折扣： % | （小写,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如: 60.00） |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6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60.00%的价格执行。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特定资格条件：无。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技术规格偏离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0）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方案的阐述，对投标人自身的介绍（包括公司管理经营模式等方面）、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服务方案等方面因素，能提供的其它有利于医院检验科长足发展的增值服务等情况

（11）实验室检测项目： 投标人拥有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实验室，能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外送项目清单（以实验室项目手册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模板和出报告时间

（12）实验室仪器、试剂、方法学： 提供外送项目所涉及的方法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使用的试剂品牌

（13）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拥有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实验室，具有有效的ISO15189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PCR实验室并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提供复印件。投标人的实验室省内检验结果互认项目数量，按照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公布数据为准。

（14）物流方案及应急服务方案

1）提供全程冷链物流车辆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物流服务方案及线路，冷链车辆配置（包括样本转运箱温控记录）、冷物链方案；

2）投标人提供外送检验标本服务方案（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标本收集、运送方式、发送报告单方式、时间）；

3）提供物流、检验标本服务人员的配置方案、资质、培训证明；

4）提供物流和检验报告应急预案。

（15）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作经验、资质情况，提供在投标单位工作1年的社保证明

（16）同类业绩证明：投标人正在实施的与最终使用单位签定检测外包服务项目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

（17）检验数据双方系统对接方案：按医院LIS系统，对标本信息对接，检验结果报告回传提供对接方案

（1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招标技术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姓名）系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10）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方案的阐述，对投标人自身的介绍（包括公司管理经营模式等方面）、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服务方案等方面因素，能提供的其它有利于医院检验科长足发展的增值服务等情况

（11）实验室检测项目： 投标人拥有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实验室，能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外送项目清单（以实验室项目手册为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模板和出报告时间

（12）实验室仪器、试剂、方法学： 提供外送项目所涉及的方法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使用的试剂品牌

（13）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拥有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实验室，具有有效的ISO15189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PCR实验室并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提供复印件。投标人的实验室省内检验结果互认项目数量，按照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公布数据为准。

（14）物流方案及应急服务方案

1）提供全程冷链物流车辆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物流服务方案及线路，冷链车辆配置（包括样本转运箱温控记录）、冷物链方案；

2）投标人提供外送检验标本服务方案（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标本收集、运送方式、发送报告单方式、时间）；

3）提供物流、检验标本服务人员的配置方案、资质、培训证明；

4）提供物流和检验报告应急预案。

（15）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作经验、资质情况，提供在投标单位工作1年的社保证明

（16）同类业绩证明：投标人正在实施的与最终使用单位签定检测外包服务项目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

（17）检验数据双方系统对接方案：按医院LIS系统，对标本信息对接，检验结果报告回传提供对接方案

（1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